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04號

原告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被告 黃益凱

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壹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因遭人詐騙，被告竟向其誣稱可以代其處理此糾紛，然要求其須先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原告因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匯款6萬元、同年7月25日匯款10萬元、同年7月26日現金交付5萬元予被告，然原告事後發現被告並未代原告處理遭詐騙債務。為此，爰依據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及存摺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5-27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
01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3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黃振祐